



# 圣诞节一大早门口见弃婴

## 男婴被遗弃在汽车厂东路一宿舍区,已被送往儿童福利院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宋磊) 12月25日是圣诞节,可25日一大早,济南市孔先生却收到一件意外的“圣诞礼物”——一名被遗弃在自家单元楼门口的男婴。

孔先生和妻子范女士家住天桥区汽车厂东路的警察学校单位宿舍二楼。25日早晨7点40分左右,范女士正要上班,可一走到楼门口,却发现一名全身裹了两层小棉被,头上盖着一条红头巾的婴儿。婴儿的身边还放了一个红色塑料袋,里面盛着一罐奶粉和两个奶瓶。范女士吓了一跳,赶忙喊丈夫孔先生下楼。

孔先生当时刚刚起床,听到楼下的妻子叫自己,匆匆穿上衣服下了楼。“当时孩子被冻得脸色发青,我以为死了,可抱起来一看,孩子还会动。我就赶紧打110报了警,也给120急救中心打了电话。”孔先生说。

没过多久,民警和120急救车来到现场。民警先让120急救车把孩子送往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进行检查并暂时照顾。孔先生不放心孩子,也一起跟着来到医院。

上午9点50分左右,在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儿科观察室里,孔先生正陪在孩子身边。据他介绍,孩子刚喝了大半瓶奶粉,这会儿正在睡觉呢。靠近暖气的病床上,裹在小被里的婴儿脸色明显好看多了,盖着医院的被子睡得正香。

孔先生从盛着奶粉和奶瓶的红色塑料袋里拿出一张纸条,说:“这是当时放在袋子里的纸条,里面说的也不知道真假。”只见纸条上写着两行字:“王文浩父母双亡,望好心人帮助送福利院或打小溪办事,万分感谢(注:‘感谢’

两字在纸条上是错别字)。”

“医生检查后说孩子估计也就刚生下来一个月左右,心脏和四肢都没什么问题,就是呼吸道有点感染。可能是被冻得吧!”孔先生说。旁边病床上的女士感慨地对孔先生说:“孩子家人真狠心,要不是碰到你,对他来说真的就是世界末日了。”

“孩子曾很委屈,很伤心地哭了几声,他家里人狠心,咱也不能看着他被他活活冻死啊。”孔先生也笑呵呵地对孩子说道,“等过年的时候,我去福利院看你啊!”说完,孔先生在孩子的小脸上轻轻捏了一把。

孔先生说,他从家里出来的时候还特意带着钱。下午2点左右,工人新村南村派出所的民警开车将婴儿送往位于历城区柳埠镇的济南市儿童福利院。

## 乘客不适,有人让座有人吵

### 公交司机进行了妥善处理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申慧凯) 12月25日,118路公交车上一位女乘客因身体不适,有呕吐感。一位乘客给她让座后,为了不吐在车上,她打开了旁边的窗户,没想到此举引起另一位乘客不满,两个人吵了起来。

25日早上7点半左右,118路驾驶员邢毅开车行至天桥南站时,车厢后部传来一阵争吵声,一男一女两位乘客不知为何吵了起来。只见女乘客脸色苍白,捂着自己的肚子,男乘客则在旁边喋喋不休。邢毅赶紧停车劝阻。

原来,女乘客在山大路北段上车,由于早饭吃得不舒服,上车后感到恶心,一直靠着扶手杆勉强站着。到花园路西口站时,一位乘客准

备下车,看到她表情痛苦,就顺便把座位让给了她。

车辆向前行驶,女乘客呕吐感还是很强烈,就把车窗打开,想要透透气,以免吐在车上。旁边的男乘客不愿意了,“大早上的太冷了,你还是把窗户关上吧”。难受的女乘客将自己的情况说明后,他还是不同意开窗,两个人便争吵起来。

眼见女乘客的脸色越来越差,当时又正值早高峰,车内的乘客都在赶时间,邢毅把女乘客领到车厢前部,并给她找了一个座位,以便随时了解她的状况,又把刷车用的桶放在女乘客面前,方便女乘客呕吐。随后,车厢恢复平静,邢毅继续开车向前驶去。

# 平安夜里的守夜人

文/片 本报记者 杜洪雷

天空弥漫着节日的气息,都市的人们都沉醉其中。车窗外圣诞树上色彩斑斓的灯光不断地闪烁,王光全和王红军在警车内始终盯着四周喧闹的人群。

平安夜,车窗外热烈和欢闹,车内沉默而冰冷。民警们已经记不清多少个节日巡逻在路上。

王光全开着警车在街上巡逻。  
本报记者 杜洪雷 摄



## “跑空总比发生警情好”

“让所里的年轻民警和老婆孩子过过节吧,我们这些老家伙来值班。”王红军和王光全是山大路派出所“资深”民警,早已经习惯在派出所过节。24日是平安夜,对于普通人来说,是喜庆热闹;对于值班民警来说,则是小心应对。

24日晚上9时许,刺耳的警铃声响起。“指挥中心派警了!”五名值班民警立即起身围了过来。点开警情信息,有人报警称在一个饭店内发生斗殴。“节日里,喝酒打架的事情就增多了。”民警立即拨打报警人电话,可是一直打不通。

“咱们辖区没有叫‘桃源饺子城’的饭店呀,饺子城倒是山大北路有一家。”王红军是个“活地图”,“光全,咱们俩先出警看看,别出大事”。穿戴好单警装备,两人火速下楼,跳上警车,打开警灯,拐出派出所的胡同就上路了。

3分钟后,两人赶到了这家饺子城,可是下车询问获知这边没有人报警。“难道是桃源大酒店?”两位民警

立即赶往桃源大酒店。一路上忙着出警,王光全忘记了开车内空调。

等到了桃源大酒店,服务员称这边也没有人报警。“怎么回事,报警人迟迟不接电话,真是急人。”警灯不停地闪烁着,两位民警不禁皱起眉头。后来,两人又找了两个名字相近的饭店,但是都没有发现警情。

“跑空了,总比发生警情好。”直到晚上10点多,报警人打回电话称没事了,才让两位民警放下心来。

## “平安夜,一定要平平安安”

110值班室内,灯光下,值班的民警之间话语不多,“啪啪”的象棋声显得格外响。漫漫长夜,他们只能以此来打起精神。此刻外面,华灯绚丽,车水马龙,音乐声不断。

“市局下令,今天晚上加大巡逻力度。”晚上11点,付希超接完电话之后说道。“红军你先休息下,我和张坤先出去巡逻一圈。”王光全站起身来,显得很利索,其实上个月他刚做了腰间盘的手术。

警灯闪烁,与路边圣诞树上的彩灯相映成趣。手扶着方向盘,王光全的目光不停地扫着路边喧闹的人群。“但热闹是他们的,我什么都没有。”朱自清《荷塘月色》中的一句话,其实道出了值班民警的心境。

来到一家KTV,王光全和张坤走进去了,找到了KTV的负责人。“今天生意不错吧,一定要注意消防安全,一旦出现状况,尽快报警。”王光全上前叮嘱道。“谢谢了,我知道,哪

次过节你们不来提醒我们呀!”负责人笑着说道。

“节日了,大家肯定都会出来娱乐一下,合情合理,可是人多了,就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摩擦。”张坤是个“80”后的年轻民警,平常也喜欢唱歌和运动。

在接近零下10摄氏度的冬夜,两位民警在辖区内转了20多分钟,不断地停车下车,嘱咐夜间仍在营业的场所负责人。“平安夜,咱们一定要平平安安的。”

## 出警后道一句“圣诞快乐”

“我桌子还有两个苹果,咱们也‘洋’一把,吃个平安果。”王光全在车上和张坤说笑着。夜间值班,对所有人都是挑战。说说笑笑,时间便会感觉快一点。

时针走过了12点,圣诞节来了。很多场所的人们可能是欢呼着倒计时,可是在值班室内,每一位民警都在忙着自己的工作。

凌晨0时24分,报警铃声再次响起。一居民称邻居家的噪声太

大,睡不着觉。民警张建华打电话确定了投诉的对象,叫上张坤再次出警。寒冷的冬夜,即便是节日,路上的行人也少了。

赶到报警人的小区,民警来到了发出噪声的住户门前,俯身贴着门听了听,发现没有声音。民警敲门之后,发现里面是十多个租房的学生。大部分学生都已经睡了,可是有五六个人在玩电脑。

“咱们玩电脑的时候一定要控制

音量,上下床尽量放轻声音。”张建华提醒道。说完,张建华顺便检查了几个学生的暂住证,最后笑着说了一句“圣诞快乐”。

处理完警情,张建华回到派出所,和报警人又通了十多分钟的电话。此刻,墙上的钟表已经显示是凌晨1点。

“其实道理很简单,我们的来回奔波就是为了让市民享受节日的快乐。”付希超说道。

## 田间小屋住进打工男子

### 任凭警方劝说,他就是不想回家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朱洪雷) 在历城区王舍人镇大辛庄南的农田边,近几天,一名外地来的男子成了小屋的暂时居民。该男子自称是来打工的,但是几天了,每天都只在小屋里待着。宁愿挨冻,却不愿回家。

25日上午,李女士打来电话,称王舍人镇大辛庄村南农田边一间小屋内,前几天有一个外地男子住进去了,但是里面没什么御寒的东西,很冷,她担心该男子会冻死。派出所的民警来过,但是不知道什么原因,男子没有跟随民警离开。

记者找到了该男子栖身的小屋,屋外都是没化的雪。小屋门口挂着一个草苫子。在小屋里,有一床被子,男子整个身体都藏在被窝内,身下和身上各有一个草苫子。

该男子大约三四十岁,自称是青州市何官镇大孙村人,来打工的,早上还没吃饭。他这几天都是在小屋里待着,还没出去找工作。当被

问到为什么不出去找工作,男子说明天再去,今天不起床了。

男子称,自己没有妻子孩子,家里有两个老人。至于为什么在这么冷的天出来打工,男子说就是要出来,不想回去。之前警察来过,想让他回去,他不同意。对于去救助站,他说自己没毛病,绝对不去。男子拒绝向记者透露自己的姓名年龄,也不愿告诉记者不回家的原因。

派出所民警介绍,上午8点多他们到小屋想要劝男子回家或者去救助站,但是该男子不同意。

25日下午,记者联系到了男子所说的青州市何官镇大孙村的村支书,据他介绍,本村确实有一个跟记者说的男子情况差不多的人,那个人大约四十岁,没有结婚,父母都六十多,在十六七岁的时候就自己跑到外面去了,今年夏天回到村里,在秋收那会儿又跑出去了,至于这人去哪了,他还真不清楚。

## “三进宫”男出狱九天再行窃

### 27天疯狂偷车15辆,又被判刑五年零三个月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廖雯颖 通讯员 陈宜森 李一龙) 惠民县农民孙强(化名)曾因盗窃罪三次入狱,共判刑七年半。出狱后本该悔过自新的他却在9天后再行窃,27天内连续偷取电动车、摩托车15辆,日前被商河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

1973年出生于滨州惠民县的孙强没上过学,曾经于2005年、2007年和2010年犯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四年和两年,共处罚金三万两千元。2012年3月26日,孙强第三次刑满释放,本该吸取教训

的他却在出狱9天后再次行窃。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他疯狂盗取电动车、摩托车共15辆。

经审理查明,短短27天时间里,孙强采取别锁等手段盗取电动三轮车八辆、摩托三轮车五辆、二轮摩托车两辆及物品一宗,价值共计人民币3万多元。盗窃得手后,孙强将车辆卖给王某、温某等六人以及流动收废品人员处销赃。

5月9日,孙强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近日商河法院作出判决,孙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